

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、總務處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智財技轉處、法制處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，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、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，各處、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。

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文書處理、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- 二、院士會議、評議會、院務會議與各種重要會議議事及選舉事項。
- 三、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概況彙編事項。
- 四、文稿撰擬及彙報事項。
- 五、立法院與媒體聯絡及協調事項。
- 六、科普教育推廣、週報發行及服務信箱處理事項。
- 七、院長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法制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諮詢、整編及救濟事項。
- 二、本院智財法務事項。
- 三、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院契約審閱及爭議事項。
- 五、院長交辦事項。

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七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八條 院本部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研究所籌備處主任、研究中心主任、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、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研究人員)代表組成。

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、生命科學組、人文及社會科

學組三組，每組七人。

第二十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，由本院各研究所、研究所籌備處、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，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。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(連記二人)選舉產生。得票較多者當選；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，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；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，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。

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：

- 一、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，且尚在聘期中者。
- 二、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，在本院支薪者。
- 三、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，未出國者。

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，但有被選舉資格：

- 一、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，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者。
- 二、經其他單位(含公民營企業)借調，不在本院支薪，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。
- 三、奉准出國，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。

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、借調其他單位或出國達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資格。

第二十二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三條 院務會議議定下列法規：

- 一、本院處務規程。
- 二、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、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各項明定需經院務會議通過之法規。

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組織法及各項組織規程修正之初審。
- 二、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組織及興革事宜之初審。
- 三、研究所、研究所籌備處、研究中心所屬館、室、技術中心、研究站及專題中心之設立。
- 四、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。
- 五、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資格之核備。
- 六、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。
- 七、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。
- 八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院務會議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，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連署，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送秘書處列入議程；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連署。

第二十五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。

研究人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院務會議其他研究人員代表出席；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。每一受委託人員同時只能代表一人。

第二十六條 一般議案之通過，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。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，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。

第二十七條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，須經院長核准施行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